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学位〔2025〕8号

河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 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学校研究修订了《河北师范大学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现印发执行。

2025年9月10日

河北师范大学

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学历继续教育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河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我校接受学历继续教育（含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本科毕业生，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依照本细则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三条 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管理，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五条 接受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本科毕业生申请学位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学位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二) 通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审查，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格次；

(三) 通过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

第六条 参加我校主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本科毕业生申请学位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已经获得本科毕业证书，且学位课程平均成绩达到65分及以上；

(二) 通过毕业论文答辩（毕业综合考核），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

(三) 符合我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外国语水平要求。

第七条 通过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授予条件考查，表明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 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八条 学位申请

(一) 接受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且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须在毕业前根据学校学位申请工作通知要求，按

时向所在培养学院提出学位申请、提交相关材料、申请相应学位。

(二) 参加我校主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且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须在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后的第二年，根据学校学位申请工作通知要求按时办理学位申请相关手续。

第九条 资格审查

(一)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由所在培养学院负责资格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的学位申请人材料提交相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提交申请材料后，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对材料进行初审，按专业分类整理，将初审合格的学位申请人材料提交相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二) 自学校规定的学位申请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核、实践环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是否受理学位申请人学位申请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在此基础上，确定建议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

(三) 继续教育学院汇总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名单及相关材料，形成复审报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条 学位授予评定

(一)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各分委员会通过的建议授予

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和有关学位申请材料，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

（二）继续教育学院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及公布的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三）继续教育学院做好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的归档保存工作。

第四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撤销学位决定后，撤销已颁发学位证书，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

学位决定的，应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自收到决定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位办公室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在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分委员会的复核结论经集体审议后作出复核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学位办公室负责受理与学士学位相关的书面投诉或举报材料。匿名举报需提供具体线索和证据方可受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北师范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校成字〔2015〕1号，2018年修订）同时废止。其他形式的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